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自營參與碳排放權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無異議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張薇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周成躍先生、張崢先生及吳溪先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 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23〕9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无异议函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